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

日期	104.02.13	單位	食品組	編號	
標題	6 項非內臟牛雜且非屬特定風險物質之產品依法可進口				

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強調，骨髓、血管、頭骨肉、面頰肉、食道肌與牛油等 6 項牛雜產品不是內臟，且不是禁止進口的特定風險物質(SRM)。為確認該 6 項產品非屬內臟，衛福部與農委會邀請國內獸醫與動物解剖學專家評估及審查，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將專家意見提送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，確認該 6 項牛雜產品非屬內臟且非屬特定風險物質(SRM)，是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以進口的品項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進一步說明，「骨髓(Bone Marrow)」跟「脊髓(Spinal Cord)」不同，脊髓從腦幹到腰椎，內含神經傳導物質；骨髓則存在脊髓以外的骨骼內，沒有神經傳導物質，非屬特定風險物質，因此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以進口的品項。

我國目前非內臟牛雜輸入管理方式，須為我國政府核准之工廠生產之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之產品，且需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監管生產符合我國規定之產品，並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開立證明文件，且輸入時採逐批查驗(三管五卡)，查驗合格者始得輸入，民眾請不必恐慌。